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伦环审[2018]第 0303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明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 PU 涂料 1000 吨、水性乳胶漆 1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明泰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明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PU涂料1000吨、水性乳胶漆1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明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PU涂料1000吨、水性乳胶漆1500吨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社区居委会稔丰工业路6号。项目主要从事油性涂料、水性PU涂料和水性乳胶漆的生产。年计划生产油性涂料100吨，水性PU涂料1000吨、水性乳胶漆1500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项目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分散、搅拌、分装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四、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35t/a，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288t/a，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423t/a。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2月29日

